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及本文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的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一段有限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即2014年1月12日（星期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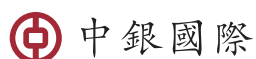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750,000,000股股份(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5,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75,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
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多繳款項於最終定價後退還)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3380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i)根據資本化發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7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或會調整))及國際發售初步67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或會調整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於徵詢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獲其同意後)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12,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最初數目約15%)，以補足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而調整。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其網站www.loganestat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佈。

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於提出認購申請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5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所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址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7樓701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0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2樓

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2.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一樓5號和6號舖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地下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3.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28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00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拿芬道18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363號
	九龍總行	旺角彌敦道618號

根據所印列指示在所有方面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龍光地產公開發售」)，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及支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白表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情況下所適用的較後日期，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本公司將於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若干惡

劣天氣情況下所適用的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loganestat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利用網上白表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已支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僅會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預期為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380。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紀海鵬

香港，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